



金色法律援助 书系

老年人权益保障 实用手册

华东政法大学

老教授协会 老专家协会
《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编委会

傅鼎生 主编



金色法律援助书系

老年人权益保障 实用手册

华东政法大学
老教授协会、老专家协会
《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编委会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 / 傅鼎生主编. — 上海 :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2011.5

ISBN 978 - 7 - 5452 - 0856 - 6

I. ①老… II. ①傅…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中
国 - 手册 IV. ①D923.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4875 号

策 划：马立群
特邀编辑：

责任编辑：沈一草

封面设计：魏翠连

版式设计：颜 英

技术编辑：李 荀

书 名：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
著 者：《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编委会
出版发行：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邮编 20004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市印刷四厂
开 本：787 × 1092 1/16
印 张：18.5
版 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452 - 0856 - 6/J.521
定 价：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电话 021 - 59886521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编委会

顾问：

张国全

主编：

傅鼎生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立群、郦渭荣、奚志根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立群、方乐华、张国全

张文华、郦渭荣、郝素洁

奚志根、傅鼎生

主要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一、婚姻家庭篇 主笔：郝素洁

刘道云、何燕燕、郝素洁、黄 辛

二、继承篇 主笔：郝素洁

刘道云、郝素洁

三、个人财产维权篇 主笔：奚志根

丁 怡、孙 俊、杜 俊、张新亚

余家恺、杨 璞、奚志根

四、人身权维护篇 主笔：张文华

冯自慧、张文华、黄 辛、韩中蕙、傅鼎生

五、养老保障篇 主笔：方乐华、郦渭荣

徐 帆、夏 路、林小静、宋来仕

陈 力、王晓宁、方乐华、郑欣佳

刘沛佩、张乐川、周馨路、倪 波

六、法律诉讼法律援助篇 主笔：郦渭荣

张雅婷、吴 璞、陈 倩、沈宝琴

赵国庆、狄 青、郦渭荣

序

何勤华

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吴邦国委员长庄严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已在根本上实现有法可依的历史性转变，各项事业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这是非常令人振奋的大事。

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由华东政法大学老专家协会、老教授协会化二年时间组织、编撰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正式出版了，它正好从一个侧面真实、生动地反映老一辈专家、教授几十年如一日，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沿着依法治国的方向，不懈学习、认真育人、积极实践所走过的路，并且取得了丰硕成果。

华东政法大学的这些老专家、老教授，向以“治学严谨”著称，他们以自己精深的学术素养和满腔热忱，呕心沥血地培育了一届又一届优秀的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者。迈入新世纪后，又不顾年迈体弱，不求个人生活安逸，坚定地走向社会，走到寻常老百姓中；他们调查研究，同时，无论酷暑严寒，积极宣传依法治国的道理，宣传“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重要，积极普及法律知识，热心提供法律咨询。在上海在周边地区的社区、农村，人们会常常能看到他们的不倦的身影。

迈入新世纪以来，这些老专家、老教授又把注意力放到为老年人维权上。老年人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一个弱势群体，相比较而言，他们合法权益更容易遭受各种各样的侵害。老专家、老教授得知后，感同身受，他们急老年人所急，想老年人所想，同时又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拍案而起，义不容辞地担当起代理的责任。这本《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所介绍的近百件老年人权益遭受侵害后进行维权的典型案例，就基本上都经由他们的极其缜密和认真的办案，因为都从现实生活中来，所以讲得都很生动，而且通俗易懂。

法律的生命就在于实施。这些老专家、老教授身体力行，他们结合典型案例解说的法律法规，针对性强，应用准确，因此往往能让人获得举一反三的效果，真正能促使人们走近法律，热爱法律，产生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要求。我想，一本书能产生这样的作用，其实跟我们这些老前辈厚实的法学知识、宽阔的社会视野以

及丰富的经验分不开。

《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在法律知识准确运用中所体现的法律的权威性，以及人们对法律应该持有的敬畏的精神，让我们也感受到了继续前进的力量；同时，也相信广大读者能从《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洋溢的对祖国对人民对读者的高度负责的精神中，得到启发和鼓舞。

这本书还有一个亮点：华东政法大学许多在校研究生也加入了编撰的队伍。校党委由童西荣副书记直接关心帮助编委会开展工作，并在全校研究生中选人才。这样，既发挥老同志传帮带的作用，这部书稿也由于年轻人的朝气蓬勃和对新鲜事物敏锐的观察力，吸纳更多的时代精神风貌，增添了新的气色；年轻人学以致用，由此也经受了很好的锻炼。

今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参加《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编写的许多同志都是党员。在年初举行的最后一次定稿会议结束时，很多同志面露喜色，说“我们终于以自己的行动，向党的大生日献礼了”！是啊，这是他们的心里话。趁《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付梓之际，我谨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祝贺，同时期盼这本书能给老年人带去更多的帮助。

二〇一一年三月

何勤华先生系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二



2010年,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已超过1亿6千万人。“十二·五”期间,全国老龄人口将达2亿。按国际公认标准,60岁以上的人口占8%以上的社会即为老龄化社会。现在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已超过全国总人口的10%,而老龄化递增率每年平均增长3.3%,超过世界平均增长率2.5%的速度。我们正面对着这样一个十分严峻的老龄化的社会现实,所以关心和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问题,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社会问题。

我国目前老年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养老问题、老年婚姻问题、遗产继承问题、赡养和抚养问题、虐待遗弃老人问题和老年人的社会保障问题等许多社会性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涉及到要有一个良好的、服务于老人的法制环境和法制建设,包括立法、普法、司法等各个环节。

华东政法大学老教授协会在会长张国全教授的倡导组织下,邀请几位资深的著名教授、律师,带领30名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编撰了一部专门适应老年朋友急需,名为《金色法律援助》的法律专著,正好适应这方面需求。这是利国利民的功德无量的大好事。

这部著作,我以为有以下几个比较显著的特点:

第一、面向老人,针对现实,应用性强。本书精选了百余起典型案例,都是反映当前老年人中发生的生动鲜活的事实。针对这些案例,专家们一一作了评点。对涉及到的法律知识和操作要点,也正确而具体地进行了点拨。这对老年朋友会有很好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第二、编写采用以案说法的方法,可读性强,避免了枯燥乏味的一般性理论说教的弊端。每个案例叙事清晰、文笔精练。评点的观点正确,引用法律恰当。每案都是一个生动的故事,完全贴近现实生活。评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这种编写方法比较适合老年人的阅读特点,相信定会受到老年朋友的喜爱。

第三、编撰人的组合有高度的自觉基础,起到优势互补的最佳合作效应。主编、博士生导师傅鼎生教授,是一位较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中年法学家,郝素洁、郦渭

荣、奚志根、张文华、方乐华几位主笔，都是在华东政法大学执教和担任律师二三十年的著名专家，他们不仅法律知识功底扎实，而且有着丰富的办案经验。可喜的是还有几十位新走上或即将走上工作岗位的研究生也参加了这本书的编写，他们是年轻的法律工作者，不仅知识面广，社会敏感性强，对现实社会中产生的新问题也反映快，观点鲜明。所以，这种组合形式的编撰写作班子，真可谓新老结合，这就保证了编写中，在对社会脉搏的掌握上，在司法实践的了解上，以及法律条文的释义上都能分寸得宜、深浅适度，从而确保了本书的写作质量。

基于此，特欣然为之作序，并诚恳地将这本书推荐给广大老年朋友们。

二〇一一年三月

陈鹏生先生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儒学与法文化研究会会长、司法部《中国司法鉴定》杂志主编，原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

老年人应该学一点法律常识

(前 言)

傅鼎生

2010年,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目标正在整体实现。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正在全面确立,依法办事和依法调整社会关系已成为民众普遍意识。然而,一些老年朋友对法律的认识有限,对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权益显得陌生;他们依然以计划经济时代的观念、习惯做法和改革开放前积累的社会经验,观察、分析、判断和处理相关事情,结果,受骗上当的有之,自取损害的有之,决策失误的有之,好心办错事的有之,踩底线越雷池的也有之,最终使自己蒙受伤害,遭到损失,甚至家庭被破坏。

老年人受骗上当或决策失误,是因为他们缺少法律意识,更确切地说,是因为他们不了解法律制度,他们的法制观念滞后了。这促成了《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的编撰。我们希冀《老年人权益保障实用手册》能给处在人生丰收金色年华中的老年朋友提供帮助,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提供生活必需的法律知识。

老年朋友还应该了解,法治是人类文明进程中的一种社会力量和现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律意识是法制社会必然推论。

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里,人类的经济生活表现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家庭承担着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功能,生产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交换。调整社会关系的工具是由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的宗法制度,规范人们的行为是“君臣父子”的规制和“三纲五常”的伦理。自然经济不需要法律,也没有法律,更不可能培养法律意识。

计划经济是高度集权的经济,生产的目的是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方面的需求”,不是为了交换。供、产、销之间的平衡依赖政府计划调节。整个社会秩序的维持,依赖高度集中、高度权威的行政指令和行政规范的运作。经济是政治的附庸。生产经营组织不成为独立主体。政企不分,单位行政化。单位与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下级服从上级,全国服从中央。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公民的就业由政府安排,就业后,人们便依附于各自单位。单位给予劳动报酬,困难由单位补助,住房由单位分配,结婚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离婚也单位派人到场,生育由单位给予指标,个人思想向单位汇报,家庭矛盾由单位出面解决,外出住旅店必须持单位介

绍信,奖励或惩罚都来自单位,人死了由单位负责开追悼会。总之,单位如同家庭,个人依附于单位。计划经济条件下,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也不是法律,而是各种红头文件。所有的红头文件从中央到地方,自上而下层层逐级传达。计划经济,同样不需要法律,同样也没有法律,人们同样缺乏法律意识和法治理念。现在60岁以上老人中的很多人,至今不知法制为何方神圣,有的甚至认为“一切法律都是无用的,因为好人用不着它们,而坏人又不会因为它们而变得规矩起来”。

市场经济是以资源由市场配置为核心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的是交换。交换需要法律保障,详言之,市场经济需要统一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每个交换者都必须遵守的规则和完善的法律制度。市场法律制度既突显人们进行商品交换的本质(等量劳动交换),同时又承认了劳动成果的私有性、交易的安全和公平性。其中包涵:建立所有权制度,以确认和保护私有财产的安全;建立债权制度,以确认和保护可期待的交易信用;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以反对不正当竞争,保证正常的交易秩序;建立人权保障制度,以维护基本人权;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以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确保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总之,市场经济需要法律,生活在市场经济中的人们需要树立法制观念,确立法律意识和法治理念。

如今我国已经步入市场经济时代。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社会使老年人学一点法律常识成为必要。老年人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所作贡献难以用言语表达。然而,他们当时所处的“激情燃烧的年代”,法律被作为“资产阶级法权的维护工具”而被摒弃。那个年代的人们没有法制观念,对法律的认识仅局限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阶级斗争的武器”,根本没有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意识。今天,很多老年朋友就这样以“法盲”的姿态,从计划经济时代走进商品经济社会,因欠缺法律知识而吃大亏的事,他们比年轻人要多得多:

他们不知道出借钱款与投资钱款会带来不同的法律后果,将出借当作投资,或将投资当作出借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张老伯碍于情面,取出多年来的全部积蓄50万元,借给李小姐做生意。李小姐出具收条却写明:“今收到张老伯投资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张老伯不懂收条中的“投资款”与现实中的借款之区别,未提出异议。当李小姐以“该款投资失败”,告诉他“血本无归”时,张老伯已无权要求李小姐返还钱款,50万元钱就这样变成泡影。

他们不了解、不知晓举债人与责任承担者的关系,导致借出钱款不能收回。例如,瞿家两兄弟投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两兄弟以公司名义向离休干部老梁借款。老梁考虑瞿家两兄弟有还债能力(拥有多处房地产),便借给人民币20万元。不料,公司最终仍资不抵债。当老梁向法院投诉,请求瞿家两兄弟还债,瞿家两兄弟则以欠钱者是公司,以及公司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为由抗辩,最终致使老梁蒙受经济损失。

他们不懂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之间的差异，频频受害。老年人的生活经历决定了自己往往对他人的信赖，而缺乏现代社会必要的证据意识。这样，他们在处分财产或建立债权债务关系时，往往缺失证明事实的证据材料。一旦发生纠纷，因为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而蒙受冤屈，遭受损失。

他们不了解所有权的变动方式，导致房产丧失的事时常发生。老人大多不了解因交易而转移城镇房地产权的，必须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以为占有房屋便得到房屋的所有权。例如，周大爷两年前买了一套房子，在与卖房人订立买卖合同并进行钱和钥匙交换后，便以为交割完毕，住进这套房子，房子便归自己所有。谁知两年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卖与不知情的并且付出更令人心动价钱的第三人，双方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最终，该房为第三人所有，而出卖人无还债能力，周大爷白白损失了房款。

他们对签章的法律意义缺乏了解，而莫名其妙蒙受损害。老年人在订立诸如存款合同、保险合同、理财产品交易合同、证券交易合同、电信合同、房地产交易合同、中介合同、聘请律师合同、贷款合同时，往往没有弄清行为性质、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毫无戒备地按照对方的要求在法律文件上轻率签名盖章。殊不知，签了章就意味着承诺，就当事人而言，该约定如同法律，不得反悔的。老年人常常于事后发现对己不利时而提出反悔，并以显失公平为由而抗辩。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以显失公平为由撤销合同的，寥寥无几；吃亏的往往还是老年人自己。

上述情形只是一些现在看来比较容易识辨的简单事例，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有些还比较复杂，不胜枚举。所以，我们真诚希望老年朋友认识法律、熟悉法律，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的权益。《礼记》和《孙子兵法》中都说“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学习法律知识，就是一种“预”。事实上，学习法律已经成为不少老年朋友晚年生活的一部分，“六旬老人二进考场通过司法考试”，“七旬老人自学获得法学大专学历”，“八旬老人学法律”等老人学法的事迹频频见报。

本书在收集大量与老年人权益维护相关的案例基础上，经遴选，以案说法。全书按照权利体系分成婚姻家庭、继承、个人财产维权、人身权维护、养老保障、法律诉讼和法律援助等六个部分，辟为二十个专题。每一部分均由若干个现实问题的解析组成。解析每一问题时，以一个典型案例为载体，进而揭示争议的焦点或问题的症结，而后依据现行法律分析其中存在的各种法律关系，并定性，最后进行正确的法律适用以解决争端和问题，同时还给出建议和忠告，提示应注意的事项，实现举案释法，在实践中学法把握法的精神。

本书所介绍的法律制度基本涵盖老年人生活全部。在介绍相关法律规定的同时，揭示该制度的立法理由、适用依据和方法，旨在使读者明白法律的真谛和运用，知晓维权的方法，如老年人如何在诉讼或仲裁中维权，如何在信访或调解活动中维权，等等。

时下,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因历史原因和生理、心理因素成为弱势群体,社会应当充分重视这一现象,伸出关爱之手,帮助老年人掌握基本法律常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2011年2月

目 录

序一	何勤华
序二	陈鹏生
前言	傅鼎生

婚姻家庭篇

专题一 中老年人的婚姻问题

1. 结婚也是老年人的自由和追求	1
2. 先存事实婚,后同第三者登记婚姻是违法行为	3
3. 受胁迫确立的婚姻可请求撤销	4
4. 非法同居的法律后果	6
5. 非法同居的认定	8
6. 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10
7. 她对丈夫的外遇是这样处理的	11

专题二 中老年人的家庭问题

1. 夫妻之间的抚养义务不能因分居而免除	14
2. 婚前有书面约定,婚后发挥积极作用	15
3. 夫妻婚前可签订财产协议处理财产关系	17
4. 养育非婚生子女,应及时向关系人索取孩子的抚养费	19
5. 父母有权处理自己的财产,子女无权干涉	22
6. 赡养父母,不以父母生活困难与否为前提	23

7. 对年迈体弱的老人拒绝赡养,情节严重的构成遗弃罪	24
8. 子女成年后,父母不承担法定抚养义务	26
9. 父母对特殊成年子女仍有抚养义务	27
10. 履行监护义务有理有节,打官司也得有充分证据	29
11. 受害者怎么成了雇凶杀人犯	30
12. 不宜过早将自己的产权房赠与子女	33
13. 儿子将父亲告上法庭	35
14. 兄妹矛盾迁怒母亲以后	36

专题三 中老年人的离婚问题

1. 离婚需具有法定诉由才能获准	40
2. 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诸多因素须综合考虑	41
3. 被法院训诫后仍不悔改,判决离婚	43
4. 长期分居不一定是感情破裂	45
5. 婆媳关系不和导致的离婚案	46
6. 精神病患者的离婚问题	48
7. 通奸酿成离婚,无过错方不能请求损害赔偿	50
8. 重婚导致离婚和损害赔偿	52
9. 离婚的夫妻应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54
10. 夫妻协议离婚后,对遗漏的财产可起诉要求分割	56
11. 对离婚时隐瞒的财产,可要求再次分割	58
12. 什么原因使这对夫妻离婚?	60
13. 夫妻对婚前、婚后财产的处理可以事先约定	62

二 继承篇

专题四 中老年人的遗产继承

1.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65
--------------------------	----

2. 遗嘱如果无效,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	67
3. 书面遗嘱需具备法定形式要件	69
4. 房产遗嘱必须公证后才能办理过户手续	71
5.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有权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72
6. 孙子女或外孙子女有代位继承权	74
7. 承租的公房不能立遗嘱处分	75

三

个人财产维护篇**专题五 中老年人的房产**

1. 办理购买公房手续,不要轻易委托他人	78
2. 不良开发商恶意欺诈,七旬老人无家可归	79
3. 这套售后公房到底归谁?	81
4. 这套房子难道没有我们的份?	82
5. 不能办理过户登记,房屋买卖合同仍然有效吗?	83
6. 房子送给儿子还能要回来吗?	85
7. 动拆迁款的争议	86
8. 房子被儿子擅自出租该怎么办?	88
9. 私房赠与之争	89
10. 赠房人在手续办理中去世,赠与的效力还存在吗?	91
11. 签了字是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92

专题六 个人知识产权的维护

1. 未经作者同意不得转载其网络作品	94
2. 摄影作品被他人擅自使用,作者维权索赔	95
3. “电蚊拍”专利遭侵犯,怎么办?	97
4. 职务发明应该享有专利实施报酬权利	99

专题七 应该获得的经济赔偿

1.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害,应该依法索赔	101
2. 找出真正的交通肇事者	103
3. 宠物医疗纠纷当事人能够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04
4. 儿子侵犯母亲的私人财产,也须赔偿	106
5. 死亡赔偿金是死者的遗产吗?	107

专题八 债务问题

1. 收条不知去向,带来沉痛教训	109
2. 夫妻以个人名义举债,须由夫妻共同承担	110
3. “分家清单”闹出的父子官司	112

专题九 劳务报酬问题

1. 这是义务帮工吗?	114
2. 加工款的故事	115

专题十 社会保险金问题

当保险遭遇亲情	117
---------------	-----

专题十一 老年人谨防被偷盗诈骗

1. 都是字画惹的祸	120
2. “艳遇”后的陷阱	121
3. 孙子偷拿爷爷的钱构成盗窃罪吗?	123
4. 冒充警察敲诈老年人钱财的现象应该警惕	124
5. 中老年人务必提防电话诈骗	126
6. “脑和素”之谜	127
7. 传销——美丽的陷阱	129

四

人身权维护篇**专题十二 生命权、健康权的维护**

1. 老王在商场被挤致死,亲属如何追究责任?	131
2. 发生家庭暴力,该怎么办?	133
3. 老人高原旅游猝死,旅行社被判赔偿31万元	135
4. 宠物狗窜出惊吓老人,摔成骨折应获赔偿	136
5. 紧急避险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	137
6. 丧失抢救机会,谁承担责任	139
7. 正当防卫致人死亡,是否构成犯罪	142
8. 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实施犯罪行为,怎样确定罪与非罪?	144

专题十三 肖像权、姓名权的维护

1.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他人肖像	146
2. 死者肖像权同样受法律保护	147
3. 公民肖像权与其他权益冲突的解决	149
4. 孩子姓氏不得擅自更改	151
5. 公民的姓名不可随意使用	153

专题十四 名誉权、荣誉权的维护

1. 名导去世遭人诽谤,遗孀不遗余力讨回公道	156
2. 诽谤出人命,防范最要紧	157
3. 网上的名誉诋毁行为构成名誉侵权	160
4. 老教授被谩骂、羞辱,用法律维护名誉权	161
5. 老年人的工作成果和荣誉,谨防被他人骗取	162

专题十五 隐私权的维护

1. 什么是隐私?老人怎样维护自己的隐私权	165
-----------------------	-----